

山东大学土建与水利学院土木工程系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

考核采用学习成绩（A）+科研成果（B）+任职荣誉（C）+表现纪实（D）综合评定，各部分分值及计算方法说明如下：

1、学习成绩（A：硕士第一年 40 分，硕士第二年 20 分）

硕士第一学年计算公式：
$$M = \left(\frac{\sum A_i \times B_i}{\sum B_i} \times 70\% + \frac{\sum C_i \times D_i}{\sum D_i} \times 30\% \right) \times 40\%$$

硕士第二学年计算公式：
$$M = \left(\frac{\sum A_i \times B_i}{\sum B_i} \times 70\% + \frac{\sum C_i \times D_i}{\sum D_i} \times 30\% \right) \times 20\%$$

M—表示研究生当年的学习成绩得分

A_i—表示研究生第i 门学位课程的考试成绩；

B_i—表示研究生第i 门学位课程的学分值；

C_i—表示研究生第i 门选修课程的考试成绩；

D_i—表示研究生第 i 门选修课程的学分。

2、科研成果（B：硕士生一年级 30 分，硕士生二年级 50 分）

2.1 成果要求

- （1）论文第一单位必须为山东大学。论文必须公开发表，且并未用于参评奖学金。
- （2）专利要求第一专利权人必须为山东大学，必须公开发表，且并未用于参评奖学金。
- （3）软件著作权第一专利权人必须为山东大学，必须公开发表，并未用于参评奖学金。
- （3）工法第一完成单位为山东大学，必须公开发表，并未用于参评奖学金。
- （4）论文期刊级别分为 SCI、EI、中文核心，需如实填写论文期刊级别。
- （5）上交论文需提供论文原件或检索证明，上交专利需提供授权书原件以供审核。

已发表论文若暂时无法取得论文原件的需要提供期刊首页、目录页及论文首页复印件并由导师签字。

2.2 计分标准细则如下：（论文分=基本分+基本分*影响因子）

表 1 土木工程系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标准

项目	类别	基本分
论文及专著	SCI 论文	10
	英文 EI	5
	中文 EI	4
	核心论文	2
学术会议	参加国际会议/国内重要学术会议（宣读论文）	4/2
	国际学术会议（录用）论文集	2
	国内重要学术会议（录用）论文集	1
专利、工法、软件著作权	国际专利	25
	国内发明专利、国家级工法	15
	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、省部级工法和软件著作权	4
科研成果奖	国家级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40/20/10
	省部级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20/10/6
	地市级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6/4/2

注：

- A 国内出版的英文期刊与同名的中文期刊同等对待，作者、篇名、内容相同的不得重复计算。
- B 增刊、精扩本等按相应级别论文的 0.5 倍计分。
- C 参加学术会议宣读论文需提供证明材料。
- D 如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计分标准条件的，取高分值，不得重复计分

表 2 土木工程系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按排序的折减比例

项目	第一	第二 （导师第一或合作导师 第一）	第三	第四	第五	第六
论文	1	1	0.2	0.1	0	0
专利	1	1	0.2	0.1	0	0
工法	1	1	0.2	0.1	0	0
著作权	1	1	0.2	0.1	0	0
科研成果奖	1	1	0.4	0.3	0.2	0.1

注：合作导师的认定见附录

3、任职荣誉（C：最高 20 分）

表 3 土木工程系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其他贡献评说明

类型	说明
公共活动	学校、学院和班级担任主要职务+4，副职+3，其他+2
学术、科技、文体等活动	①国家级：优秀奖+5，三等奖+6，二等奖+8，一等奖+10 ②省级：优秀奖+3，三等奖+4，二等奖+5，一等奖+6； ③校级：优秀奖+1，三等奖+2，二等奖+3，一等奖+4； ④院级：优秀奖+0.3，三等奖+0.5，二等奖+1，一等奖+2；
荣誉称号 (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共产党员等)	①院级+2 ②校级+4 ③省部级(行业)+6 ④国家级+15

注：

A 所有任职不可叠加，以最高职务为准。

B 同一项活动取最高分加分，不同活动分值可叠加。

C 需经学科审核通过，方可执行。

4、表现纪实（D：最高 10 分）

主要考核研究生遵纪守法和班级活动方面的情况：

（1）表现纪实基准分为 10 分。无任何扣分项目者可得 10 分。

（2）学校、学院组织的要求必须参加的研究生活动（入学教育、开学典礼、班会、消防教育等）无故不参加一次扣 2 分，迟到一次扣 0.5 分。

（3）党员不按要求参加党支部大会或支部集体活动一次扣 3 分。

（4）学校进行宿舍大检查时，宿舍卫生通报不合格者每次减 1 分（有主要责任人只减主要责任人，否则所有成员同减），依次累计。

（5）不按照《山东大学关于在校学生结婚和申请生育管理规定》上报结婚和婚姻变化情况的，一次减 5 分，且素质测评不能评为优秀；

（6）出现一般违纪事件，受学院通报批评者，一次减 5 分，且素质测评不能评为优秀。

5、其他事宜

对有违反各类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、学院和中心要求的研究生，按山东大学和土建与水利学院要求处理。

本评审量化办法解释权归山东大学土木工程系所有。

山东大学土木工程系

2016 年 4 月

附录：合作导师的认定

学校及学院均要求形成科研团队，共同合作发展，考核时个人与团队一起考虑。为促进结构学科发展，提高导师与研究生的团队意识，承揽大项目、出大成果，提升土木系国内外的整体影响力，特设置合作导师。

合作导师的申请需报土木系研究生秘书处，核实提交材料无误后，由学科负责人签字认可。如合作导师对研究生不负责任或学术不端，学科可直接取消其合作导师资格，并取消其作为第一导师的 3 年研究生招生资格，情节严重的交由学院或学校处理。